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570)

整合和增長

200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之履歷資料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賬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賬目附註	35
五年財務摘要	73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 (主席)

執行董事

楊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 (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黎頌泉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彭富強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禰寶華

審核委員會

彭富強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盧永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盧永逸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杜日成

彭富強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 室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wingshan.com.hk

股份代號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gshan.com.hk>

本人代表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市場綜述

中國在醫療保障體系及醫藥行業領域是希望與挑戰並存。隨著中國人口日益老化、於過去二十年製藥行業持續保持雙位數增長及醫療保障改革不斷深化，中國為業界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經過二零零七年顯著增長的一年後，中國醫藥行業於回顧年度內再次取得卓越表現。據國家統計局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一月，製藥行業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超過25%，而利潤總額也上升超過25%。

中國總理溫家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表示，中國將竭力改善國家的醫療保障體系，使醫療保健服務更加便捷和可負擔。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月公布了期待已久的醫療改革計劃，承諾至二零一一年共投放人民幣8,500億元，為中國十三億人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此次醫改的原則是建立醫療保障體系，為全體城鄉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及廉價的公共健康及基本醫療服務。特別是，此次醫改至二零一一年將擴大醫療保險的覆蓋面，將基本醫療保險體系或新型鄉村合作醫療體系所覆蓋的城鄉人口數量提升至最少90%，並建立包括公眾普遍需要的藥品種類在內的基本藥物體系。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4.4353億港元，較上年增長約24.6%，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33萬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約2.45港仙。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取得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營產品之售價上升及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所致。

受益於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業務重組之成功經驗，當時本集團收購了現有中藥業務，並出售其當時處於虧損之發電業務，董事會覷準醫藥行業之有利環境進行收購，以把握增長機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與Sureplan Limited簽訂協議，以代價3億港元收購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營運附屬公司為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及山東魯抗醫藥集團魯亞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廣東環球製藥集團。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廣東環球製藥集團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綜合賬目內反映。

收購事項不僅可讓本集團將其產品系列從傳統中藥擴展至高端藥品，亦促進內部營運資源之整合，從而保證本集團之有效管理及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續)

目前，廣東環球製藥集團擁有超過80項認可產品註冊證，其中主要產品包括：

1. 用作舒緩高血壓及心臟神經痛的化學藥品硝苯地平緩釋片(聖通平)，
2. 用作增強免疫系統的中藥玉屏風顆粒，
3. 用作舒緩多種綜合病症包括失眠、胃灼熱或腫瘤等的植物藥七葉神安片，
4. 作抗生素用的化學藥品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
5. 用作抑制及預防癌細胞的化學藥品A群鏈球菌製劑(沙培林)。

此外，其已獲得兩項待註冊批准的專利新藥以及七項辦理申請中的專利。另外，廣東環球製藥集團其中三項產品被列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而全部產品乃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物目錄品種。廣東環球製藥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零售藥房及醫院。

廣東環球製藥集團之競爭優勢在於其不斷開發新藥品及通過學術推廣的營銷策略建立起覆蓋醫院和非處方藥店之廣泛分銷網絡。其致力研發產品和質量控制管理，不僅使產品安全及具成效，同時取得出色的銷售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環球製藥集團應佔之經審核合併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10.3	167.4	127.1
除稅前經審核合併純利	32.0	28.5	21.4
除稅後經審核合併純利	24.6	26.3	1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廣東環球製藥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45億港元。

股息

由於本集團之業績繼續保持增長，我們承諾回饋本集團之股東。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將予分派之股息總額約為1,14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416萬港元)，派息比率相當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56.1%。

展望和策略

董事會有信心在中國政府出台之優惠政策下，醫藥行業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及未來數年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因為中國政府計劃在新醫藥制度改革方面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其中主要用於政府對新型鄉村合作醫藥服務及城市居民保險的補貼，預期將可大幅提升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規模。在國內市場，該行業將會於未來三年進入一個迅速發展的階段。

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現時擁有四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不同品牌及銷售網絡，生產不同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將採用以下整合及增長策略，實現經濟利益最大化及整體經營效率：

1. 豐富核心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加大對多個高附加值新興產品之銷售推廣力度。經驗証，該等產品比同類產品更有效且更具市場潛力。若干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獨家產品，本集團因而可根據市場接納及受歡迎程度檢討及制定價格戰略。本集團將在研發方面配置更多資源，以拓展產品系列，從而提高毛利率，及降低依賴本集團現有主要產品之集中風險。

2. 進行銷售網絡建設及管理

本集團將理順及整合其附屬公司之銷售網絡，該銷售網絡現時主要覆蓋華南、華北及沿海城市。政府對農村地區醫院及醫療系統提供補貼，使基本醫藥產品，特別是平價中藥產品之需求上升。本集團將實施「星火燎原計劃」以應對市場變化。通過該計劃，本集團將大力開發現有市場，特別是二三級城市及農村地區終端市場。本集團亦將整合資源，加強與策略性經銷商之合作夥伴關係，健全經銷網絡，從而進一步提高市場覆蓋率及滲透率。

3. 整合內部資源

鑒於有三家附屬公司位於佛山市，本集團計劃利用規模優勢建立統一採購平台以降低採購成本，同時確保原材料質量。本集團亦將重新部署及全面利用現有人力資源，特別是營銷人員，為本集團的整合提供支援並降低相關成本。通過共享附屬公司之生產技術，本集團力爭提高成本效益及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將創建統一結算平台，以提高本集團內部管理系統的效率，及監督執行情況和開支使用情況。利用結算平台，本集團將加強現金管理，從而減少財務成本，及採取及時措施應付信貸風險。

展望和策略(續)

4. 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性

秉承「德在藥中，藥為大眾」之核心價值觀，本集團將通過升級設備、提高生產能力及質量控制程序加強質量控制管理，以確保符合藥品良好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之規定，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性。

5. 專注於風險管理

資源整合對本集團大有裨益，因此對其成功經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附屬公司之不同業務類型及管理文化，其過程較為複雜，可能存在整合風險。此外，由於經濟危機持續顯現，可能令本集團應收主要客戶延遲結算款項，這將增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另外，中國政府已在藥品監管、質量保證及環境保護方面加大對醫藥行業之監管力度及合規控制。所有這些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帶來挑戰。本集團將利用妥當之內部監控程序，分配更多資源評估及監察該等風險，以迅速適應市場變化，提升核心競爭力，從而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投資價值。

6. 把握併購機會

本集團相信，隨著新醫療改革之推行，整合將繼續成為醫藥行業之趨勢。憑藉本集團管理團隊對國內市場之深入了解，本集團將考慮在品牌、銷售網絡、產品及研發方面有利於本集團之新的併購機會。

作為一間大型現代化醫藥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把握機遇擴大市場，積極開發現有業務、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大產能及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朝著新目標邁進。面對未來新的挑戰及機遇，董事會旨在抓住醫藥行業內的整合契機，專注於產品研發、加快建立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董事會相信，憑藉上述策略，本集團將能不斷壯大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工作和支持深表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至關重要。本人有信心，彼等之努力將繼續協助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取得更大成就。藉此機會，本人亦對全體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杜日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化百分比
營業額	443,533	355,880	24.6
毛利	158,284	124,498	27.1
經營溢利	54,783	34,164	6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330	8,396	142.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9,672	51,615	35.0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港仙)	0.7	0.5	40.0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35.7	35.0
純利率(%)	10.9	7.0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	不適用
債務比率(總負債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4	41.5
存貨週轉期(日數)	105.5	115.0
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日數)	44	65
派息比率(%)	56.1	49.5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生產具有良好功效之優質中藥及藥品，營業額增長24.6%至約4.435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3.5588億港元)。該增加主要乃得益於售價上升及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

三類主要產品即鼻炎康片、維C銀翹片及馮了性風濕跌打藥酒之總營業額增長10.7%至約2.2207億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額約50.1%，而二零零七年則為56.3%。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2.8525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3138億港元)，增長約23.3%。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約64.5%、12.4%及23.1%，而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之比較百分比分別為68.7%、12.2%及19.1%。

毛利率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上升0.7個百分點至35.7%，主要由於成批採購若干稀有或貴重原材料降低了採購成本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624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598萬港元)，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開支約4,376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和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1,787萬港元以及運輸成本約461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4,225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76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3%，主要來自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約1,605萬港元、折舊及攤銷約260萬港元和辦公室及租金開支1,191萬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費用為138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26萬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達3.0964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2939億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5572億港元(二零零七年：8,236萬港元)。流動負債為1.205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0082億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合共1.891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2857億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之2.28升至二零零八年之2.57。根據本年度之計息債務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1%(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任何目的抵押本集團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承受有限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乃以與該等公司經營有關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其承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屬有限，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969名(二零零七年：95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6,501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083萬港元)。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杜先生於國際貿易、工業管理、物業發展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來港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佛山發展」）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回國出任佛山電建集團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調任為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公用事業」）之董事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杜先生現時為佛山公用事業之調研員。

何浩昌，59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一直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何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稍後辭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何先生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何先生負責董事會之運作及確保董事履行職責以及策略規劃。何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接受教育，對於中國合資企業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何先生現亦為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佛山發展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本集團謹此感謝何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

楊斌，4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生物化學專業。楊先生曾任職佛山市醫藥總公司，從事新產品研發工作，並曾任佛山市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佛山市生物化學製藥廠廠長、佛山市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在醫藥及藥品註冊、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方面擁有20年的經驗。他曾在市場上成功推出一系列回報良好的新產品，並在銷售市場享有良好的聲譽。楊先生現為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山東魯抗醫藥集團魯亞有限公司和佛山盈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董事。

司徒民，39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入董事會。司徒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計劃及監管所有財務事宜。司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司徒先生擁有豐富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佛山發展財務部經理。佛山發展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黎頌泉，3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入董事會。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黎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彼擁有於中國境內國有企業及合資企業工作之經驗，特別是國有企業的改制、重組、收購、兼併和上市工作。

執行董事(續)

林紹雄，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入董事會。林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升任為董事總經理。林先生負責製定本公司香港公司總部之營運計劃及監督其日常行政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林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公司財務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現為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本集團謹此感謝林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5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盧先生現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為嘉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執行董事，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准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之律師。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其法律職業生涯中，盧先生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內銀行項目融資領域。

彭富強，3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彭先生為高級投資專家－TR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稱為The Rohatyn Group)及中國特別投資主管。彭先生亦曾為花旗集團之環球特殊資產投資部之董事，負責大中華區不良資產、不履約貸款組合、首次公開發售前及增長權益。彭先生先前供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諮詢服務部，任企業重組專家。彭先生於審核、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工作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自九十年代中期以來已協助多家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彭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庭川，61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企業家，擅長物業開發及製造業。陳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謹此感謝陳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吳沛章，62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任職銀行界，在中國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曾於多家知名銀行機構工作，包括東亞銀行、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建東銀行、法國興業銀行及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吳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業務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謹此感謝吳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

張建標，63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是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休。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之貿易及生產公司之事項，曾經協助多間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張先生亦就在中國進行投資事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及審查之服務。張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現任另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亦為於中國成立之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謹此感謝張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組成及職責

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 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何浩昌 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

楊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 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黎頌泉 董事副總經理

林紹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彭富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庭川(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張建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沛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為執行董事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董事於藥物、會計、管理及營銷策略領域擁有核心能力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經驗和平衡之技能，透過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及為有關委員會工作，在策略性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帶來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富強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獲提供一套全面、正式及簡明的說明。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本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制定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則獲邀於該等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所有董事會常會之通知均至少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組成及職責(續)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之事宜包括：-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 評估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批准財務業績公佈。
- 宣布及建議派發股息。
- 委任新董事。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八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i>非執行董事：</i>		
杜日成	8/8	100%
<i>執行董事：</i>		
林紹雄	8/8	100%
司徒民	8/8	100%
黎頌泉	8/8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庭川	7/8	88%
張建標	8/8	100%
吳沛章	8/8	100%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杜日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楊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

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重要政策及發展策略，並對本集團日常運營負上直接管理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自身組成，就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發展及制定有關程序。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盧永逸先生及彭富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董事會為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而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或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情況)，且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成員(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任職時間最長者。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彭富強先生。繼吳沛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已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盡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士填補空缺。

描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修訂，以符合守則之規定，其副本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

審核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庭川(主席)	2/2	100%
張建標	2/2	100%
吳沛章	2/2	100%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之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盧永逸先生。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薪酬

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宗旨為：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應付公司的需求；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薪酬委員會(續)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一般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庭川(主席)	1/1	100%
張建標	1/1	100%
吳沛章	1/1	100%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	1/1	100%

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基本薪酬政策、方案及購股權計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可能擁有或可以獲得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定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核。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等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所有適用準則；
- 貫徹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董事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其費用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二零零八年已付／應付費用(千港元)
審計服務	1,800
非審計服務	2,700
作為就收購 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刊發通函之申報會計師	
總計	4,5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體系實施年度評估，包括既定框架內財務、運作、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各相關監控方面。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主要方面的合理實施預防了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護了本集團資產，維持了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以及營運之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遺餘力地作出適當的強化及改善本集團各範疇之內部監控，並將定期監察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確保採取妥當的補救措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會決定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營運及財務申報職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要求內部審核部門向彼等報告有關檢討之重要結論。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及透過提供討論平台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交流意見，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之網站提供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渠道，本集團亦會不斷更新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之主要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28至72頁之賬目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零七年：0.5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次建議派息並未列入賬目中。

轉撥至儲備

扣除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20,3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96,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7。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3。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73至74頁。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31%。

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量約36%。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各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佔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然而，楊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中一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因此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

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 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何浩昌 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

楊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 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黎頌泉 董事副總經理

林紹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彭富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庭川(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張建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沛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及101條規定，楊斌先生、司徒民先生、黎頌泉先生、盧永逸先生及彭富強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辭任及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要求之詳情(倘或適用及適合)已刊載於第10至12頁。

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杜日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董事會追認及批准。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楊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日後獲得香港工作簽證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司徒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黎頌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須接受重選。盧永逸先生及彭富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已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袍金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訂立每名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本公司將繼續支付此一袍金，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

重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性質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關連交易(二零零七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

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本年度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楊斌先生及司徒民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約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4,102,563 (附註1)	—	564,102,563	34.64
司徒民	實益擁有人	268,000 (附註2)	—	268,000	0.02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ureplan Limited、楊斌先生、徐鐵峰先生及胡照廣先生(「擔保人」)簽訂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ureplan Limited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相同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

議。收購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並根據協議發行564,102,563股代價股份予Sureplan Limited。於該日，楊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Sureplan Limited 50%的權益由楊斌先生間接持有。

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購買268,000股普通股。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葉少珍女士簽訂協議，以代價66,745,088.51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23港元)收購葉少珍女士持有之全部290,196,037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股份收購，已向公眾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最終，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94,849股普通股接獲有效接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ureplan Limited及擔保人簽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ureplan Limited同意出售，

而本公司同意收購 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億港元，相同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代價3億港元中8,000萬港元將以現金結算，2.2億港元將由本公司向 Sureplan Limited 發行564,102,56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同樣，233,334,000股配售股份應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收購 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尚未完成，Sureplan Limited 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5,290,886 (附註1)	72.84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5,290,886 (附註1)	72.84
Surepl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4,102,563 (附註2)	67.88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4,102,563 (附註2)	67.88

附註：

1. 該605,290,886股股份由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其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該605,290,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564,102,563股股份代表根據協議向 Sureplan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Sureplan Limited 由胡照廣先生間接擁有25%，由徐鐵峰先生間接擁有25%及由楊斌先生間接擁有50%。由於 Profit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 有權於 Sureplan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ofit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Sureplan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Profit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 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斌先生被視為擁有 Sureplan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3. 有關股份權益之百分比水平乃根據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配售股份前，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本計算。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收購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完成，並經分別發行564,102,563股代價股份及配售233,334,000股配售股份予Sureplan Limited及承配人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如下：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5,290,886 (附註1)	37.17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5,290,886 (附註1)	37.17
Surepl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4,102,563 (附註2)	34.64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4,102,563 (附註2)	34.64

附註：

- 該605,290,886股股份由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其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該605,290,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564,102,563股股份代表根據協議向Sureplan Limited發行之代價股份。Sureplan Limited由胡照廣先生間接擁有25%，由徐鐵峰先生間接擁有25%及由楊斌先生間接擁有50%。由於Profit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有權於Sureplan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ofit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Sureplan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Profit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斌先生被視為擁有Sureplan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機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最近中期報告和年報中披露。有關年度內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在本報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節披露。

該計劃之詳情

該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概要如下：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決定每位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成功所作出或應會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ii)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激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彼等共同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

(iii) 年期及管理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終止計劃。於上述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而任何於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均可繼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iv)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提交之經簽署要約函件連同抬頭人為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視為經已授出、接納並生效。除該計劃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v)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並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 截至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該計劃之詳情(續)****(vi) 可供認購之股份上限**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上限則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則，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

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945,824股，相當於現行已發行股本之4.97%。

(vii)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上限之購股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年內，此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年內已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何浩昌(N)	4,200,000	30/7/2002	30/1/2003-29/1/2008	0.35	-	(4,200,000)	0.33	-
司徒民(E)	3,800,000	30/7/2002	30/1/2003-29/1/2008	0.35	-	(3,800,000)	0.33	-
陳庭川(I)	-	02/1/2008	02/1/2008-01/1/2013	0.434	828,000	(828,000)	0.41	-
吳沛章(I)	-	02/1/2008	02/1/2008-01/1/2013	0.434	828,000	(828,000)	0.41	-
張建標(I)	-	02/1/2008	02/1/2008-01/1/2013	0.434	828,000	(828,000)	0.41	-
總計	8,000,000				2,484,000	(10,484,000)		-

(N) 非執行董事

(E) 執行董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授出日期每股市價為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一日之收市價。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債券之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退任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退任計劃已刊載於賬目附註第5(b)項及26項。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及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杜日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72頁榮山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賬目作出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3	443,533	355,880
銷售成本		(285,249)	(231,382)
毛利		158,284	124,498
其他收益	4	4,233	3,224
其他淨收入	4	748	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237)	(55,984)
行政支出		(42,245)	(37,632)
經營業務溢利		54,783	34,164
財務費用	5(a)	(1,378)	(1,258)
除稅前溢利	5	53,405	32,906
所得稅	6(a)	(4,938)	(7,871)
本年度溢利		48,467	25,035
以下應佔：	8及25(a)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30	8,396
— 少數股東權益		28,137	16,639
本年度溢利		48,467	25,035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9	11,399	4,155
每股盈利 基本	10	2.45 仙	1.01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5至72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63		141,817
— 投資物業			8,165		7,96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6,305		25,349
			170,233		175,129
在建工程	14		1,364		144
無形資產	15		78,706		90,701
商譽	16		141,037		132,738
其他金融資產	18		2,743		3,953
			394,083		402,6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2,457		72,8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8,490		72,633	
可收回稅項	21(a)	1,440		—	
受限制存款	22	1,529		1,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5,722		82,364	
		309,638		229,3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2,339		94,958	
銀行貸款	24	18,190		—	
應付稅項	21(a)	—		5,864	
		120,529		100,822	
流動資產淨值					
			189,109		128,5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3,192		531,2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28,078		33,805	
			28,078		33,805
資產淨值			555,114		497,428
股本及儲備	25(a)				
股本			83,097		83,097
儲備			276,207		241,0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9,304		324,165
少數股東權益			195,810		173,263
權益總計			555,114		497,42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黎頌泉
董事

司徒民
董事

第35至72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7		282,438		282,4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5,996		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688		13,193	
		23,684		13,7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900		1,958	
		6,900		1,958	
流動資產淨值					
			16,784		11,805
資產淨值					
			299,222		294,205
股本及儲備					
	25(b)				
股本			83,097		83,097
儲備			216,125		211,108
權益總計					
			299,222		294,205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黎頌泉
董事

司徒民
董事

第35至72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計		497,428		450,77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差額	29,533		33,294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減遞延稅項	(587)		2,209	
本年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28,946		35,503
本年度淨溢利		48,467		25,03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計		574,841		511,3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2,969		323,876	
少數股東權益	211,872		187,432	
		574,841		511,308
附屬公司宣派支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年內已批准之股息		(16,062) (4,155)		(14,169) -
資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		49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計		555,114		497,428

第35至72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3,405		32,90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5,217		33,0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c)	1,81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c)	125		815	
財務費用	5(a)	1,378		1,258	
利息收入	4	(1,385)		(97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	45		2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490		-	
匯兌虧損		4,322		86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95,408		67,904	
存貨增加		(9,562)		(14,9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43		(29,904)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7,958)		18,303	
受限制存款增加		(31)		(1,4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381		24,59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9,381		64,496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		(19,709)		(12,88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9,672		51,615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4,050)		(2,424)	
在建工程支付款項		(1,211)		(169)	
已收取利息		1,385		970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876)		(1,6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696		17,655	
償還銀行貸款		-		(37,5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89	
已付利息		(1,378)		(1,25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6,062)		(42,930)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4,155)		-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899)		(63,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61,897		(13,8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64		89,919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3,503		6,2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7,764		82,364

第35至72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賬目包括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

本賬目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賬目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有因首次應用此等新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此等賬目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賬目編製基準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呈列外(如載於附註1(e)所述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構成對賬目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構成需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1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綜合賬目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金融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權益之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賬內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方式列報。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呈列。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在業務合併時，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於成本價，超出的金額立即在損益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e) 投資股票證券

本集團於股票證券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初步按成本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可變因素僅包括取自可資觀察市場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該成本為交易價格加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隨後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並將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權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載於附註1(s)(iii)所列之政策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若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j))，之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損益乃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

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s)(ii)所述方式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為二十五至五十年。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一樣(見附註1(u))，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1(u)。

報廢或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j))。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借貸成本及其他使資產達至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
- 廠房、機器及設備 十至十五年
- 車輛 五至十年
- 其他 兩至十二年

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均每年檢討一次。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廠房和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在建期間被視為借貸成本調整的相關借入資金的匯兌差額。

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且有意完成開發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度者)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下列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產品保護權 產品保護期
- 商標 五十年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限年期改被評為有限年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股票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股票證券之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票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末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該等按集體基準被評估為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評估。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積虧損應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確認累積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在損益賬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回撥。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因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無界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作出估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1(j)(i)及(ii))。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j) 資產減值(續)****(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續)**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可供出售股票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倘減值只在該中期期間所涉及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評估將不會確認任何虧損或較小之虧損，情況亦會一樣。因此，倘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年度期間之剩餘期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則將於權益而非損益賬中確認該等增加。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轉回之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值(見附註1(j))，惟倘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值(見附註1(j))。

(m)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購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賬列支或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因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或行使之日確認任何福利開支或債務。據此並未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採納確認及計量政策。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款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回撥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回撥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q) 所得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確認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 (iii) **股息**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初始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自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將以經扣減折舊費用方式於資產之可使用期在損益賬實際確認。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兌換

就呈報綜合賬目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港元」)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實體之功能貨幣。匯兌損益乃計入損益賬中。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實體之功能貨幣。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時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項目。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之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出售海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積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u)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租約中之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一項投資物業定義之各項物業將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歸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之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參見附註1(f))。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收到的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連方

在編製本賬目時，與本集團有關連方指：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方的近親指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可區分部分，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不同分部承受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種業務分部—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其主要於一個地區—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分析。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是，該等發展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營運無關。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全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2)。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294,311	237,275
— 藥酒	51,939	41,475
— 膏藥、顆粒及其他	97,283	77,130
	443,533	355,880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1,635	1,054
利息收入	1,385	970
租金收入	1,213	1,163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37
	4,233	3,224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794	4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5)	(27)
其他	(1)	37
	748	58

本集團就新型及現有醫藥產品之技術改進及研發費用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已收取而仍未產生有關開支之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入賬列作遞延收入。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1,378	1,258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2,655	48,8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57	2,015
	65,012	50,831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870	1,641
折舊及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293	269
— 預付租賃費	621	568
— 其他資產	18,649	17,837
— 無形資產	15,654	14,327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25	815
— 無形資產	1,811	-
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73	4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54	1,257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750	685
存貨成本(附註19(b))	285,249	231,382

6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58	15,092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577	-
	12,135	15,0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7,197)	(7,221)
	4,938	7,871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6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續)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及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度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文件《粵外經貿加證字458號》，馮了性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獲佛山市稅務局批准將其所得稅減至12%，年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馮了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2%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佛山德眾及馮了性適用的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27%變更為25%。因稅率由27%減至25%之變化對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價值造成之改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賬目中反映。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佈的文件，佛山德眾和馮了性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15%，為期三年。由於三年期間稅率變更為15%，應付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價值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賬目內反映。

此外，根據新稅法，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不追溯條文，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3,405	32,906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款	16,007	9,73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23	1,897
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65)	(54)
年內稅率變動對期初之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6,422)	(1,207)
所得稅優惠	(8,159)	(2,49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477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577	—
實際稅項支出	4,938	7,871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7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杜日成	100	-	-	-	100
林紹雄	100	660	220	33	1,013
司徒民	100	420	105	21	646
黎頌泉	100	420	105	21	6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100	-	-	-	100
	700	1,500	430	75	2,705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100	105	61	5	271
林紹雄	100	624	165	31	920
司徒民	100	420	88	21	629
李鋒	100	315	79	16	5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100	-	-	-	100
	700	1,464	393	73	2,630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7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最高酬金之五位個人中，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07	2,340
退休計劃供款	-	-
	2,707	2,340

其中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酬個人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元 無-1,000,000	3	3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經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8,121,000元虧損(二零零七年：8,021,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計入本公司賬目中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8,121)	(8,021)
來自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溢利之末期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16,803	14,775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25(b))	8,682	6,754

9 股息

(a) 本年度應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5仙)	11,399	4,155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9 股息(續)**(b) 本年度已批准並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應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年度已批准並支付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5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零仙)	4,155	—

10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0,330,000元(二零零七年：8,3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974,000股(二零零七年：830,526,069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重大關連方交易**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於附註7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12	3,837
僱用期後之福利	54	52
	4,366	3,889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種業務分部 — 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其主要於一個地理分部 — 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分析。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 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本集團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674	130,523	3,646	36,965	239,808	10,656	27,511	277,975
添置	-	432	794	1,198	2,424	-	-	2,42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	25	-	-	25	-	-	25
出售	-	(24)	(795)	(513)	(1,332)	-	-	(1,332)
匯兌調整	5,214	9,820	214	2,794	18,042	806	2,070	20,9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88	140,776	3,859	40,444	258,967	11,462	29,581	300,01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3,888	140,776	3,859	40,444	258,967	11,462	29,581	300,010
添置	-	1,046	-	3,004	4,050	-	-	4,050
出售	-	(286)	(451)	(47)	(784)	-	-	(784)
匯兌調整	4,620	8,767	209	2,553	16,149	718	1,849	18,7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08	150,303	3,617	45,954	278,382	12,180	31,430	321,992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744	45,359	2,875	21,972	92,950	2,993	3,384	99,327
年內折舊或攤銷	2,440	11,368	435	3,594	17,837	269	568	18,674
出售回撥	-	(4)	(795)	(506)	(1,305)	-	-	(1,305)
匯兌調整	1,820	3,905	174	1,769	7,668	237	280	8,1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4	60,628	2,689	26,829	117,150	3,499	4,232	124,88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004	60,628	2,689	26,829	117,150	3,499	4,232	124,881
年內折舊或攤銷	2,648	12,431	364	3,206	18,649	293	621	19,563
出售回撥	-	(279)	(406)	(47)	(732)	-	-	(732)
匯兌調整	1,723	3,951	108	1,770	7,552	223	272	8,0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5	76,731	2,755	31,758	142,619	4,015	5,125	151,7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33	73,572	862	14,196	135,763	8,165	26,305	170,2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84	80,148	1,170	13,615	141,817	7,963	25,349	175,129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續)

- (a)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投資物業是以五十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的。
-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於各期結束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其中一項經營租賃為期二十年，並可在三個月通知下終止。該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逐步調升以反映市場租值。該等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756	749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淨租金收入並計入可能的租金調整後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13,734,000元(二零零七年：9,281,000元)。投資物業估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及董事進行。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4	—
添置	1,211	169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3)	—	(25)
匯兌調整	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	144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保護權 千元	商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075	36,617	101,692
匯兌調整	4,903	2,759	7,6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78	39,376	109,35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9,978	39,376	109,354
匯兌調整	4,375	2,462	6,8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53	41,838	116,191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53)	(215)	(3,468)
本年度攤銷	(13,438)	(889)	(14,327)
匯兌調整	(804)	(54)	(8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5)	(1,158)	(18,65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495)	(1,158)	(18,653)
本年度攤銷	(14,682)	(972)	(15,654)
本年度減值虧損	(1,811)	–	(1,811)
匯兌調整	(1,282)	(85)	(1,3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70)	(2,215)	(37,4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83	39,623	78,7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83	38,218	90,701

於本年度，董事評估本集團一種藥品之產品保護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為減值，原因在於銷售該藥品產生毛損。因此已確認1,81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的減值虧損。產品保護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乃運用13%的折現率釐定。

本年度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賬「銷售成本」項下。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32,738	123,437
匯兌調整	8,299	9,3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37	132,7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佛山德眾	114,136	107,420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馮了性	26,901	25,318
	141,037	132,73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銷售價格及成本以及折現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為基礎。所採用的折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本公司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制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涵蓋一年期限，且預計涵蓋另外九年期間)得出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估計銷售價格及成本增長3%(二零零七年：3%)，而銷售額並無增長。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3%(二零零七年：12%)。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的任何可能的變化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3,569	223,5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869	58,831
	282,438	282,400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無須於本公司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入非流動類別。

下表載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與集團賬目綜合。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利富美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	向本集團提供 財務及管理 服務
興兆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兆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5,760,000美元	—	51%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佛山馮了性藥業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六日	6,926,100美元	—	51%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德眾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普通股 2港元	—	51%	暫無營業

附註：

- (i) 佛山德眾及馮了性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的合營期限為五十年，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五零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18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 — 於中國上市	2,743	3,953
上市證券的市值	2,743	3,953

19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原材料	35,554	29,254
在製品	17,007	16,793
製成品	21,504	19,230
包裝材料	74,065	65,277
低值消耗品	5,680	4,990
	2,712	2,628
	82,457	72,895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5,249	231,382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2,965	63,496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0(b))	(2,647)	(2,372)	–	–
	50,318	61,124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2	11,509	5,996	570
	68,490	72,633	5,996	570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發票日期三個月內	41,651	52,110
於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6,715	6,782
於發票日期起六個月以上	4,599	4,604
	52,965	63,496

應收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9(a)。

(b)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等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j)(i))。

本年度期間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包括特別虧損和組合虧損兩個部分，具體如下所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72	3,0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	815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1,674)
匯兌調整	150	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7	2,372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b)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3,871,000元(二零零七年：3,153,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賬款與逾期多於一年的應收賬款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部分。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2,647,000元(二零零七年：2,372,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發票日期三個月內	40,856	51,566
於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6,547	6,563
於發票日期起六個月以上	1,691	2,214
	49,094	60,3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為39,509,000元(二零零七年：50,484,000元)。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有關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賬款餘額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的，故管理層認為毋需為此等餘額計提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佛山德眾對廣東廣弘藥材有限公司(「廣東廣弘」)發出傳票，是關於廣東廣弘須就已售貨物銷售額向佛山德眾支付款項而提出索償約人民幣1,345,000元(相當於1,529,000元)連同相關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對廣東廣弘作出須付人民幣1,345,000元連同利息之判決(「判決」)。對此，廣東廣弘提起上訴，反對該判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對廣東廣弘作出之判決被駁回，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重新審理此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人民法院作出一項判決，就上述索償判佛山德眾得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廣東廣弘向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反對該判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項終審判決，判佛山德眾得直。

董事認為，佛山德眾於上述索償中勝訴，故毋須就該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未償還債項為數1,529,000元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21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a)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440)	5,864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無形資產 千元	超逾相關 折舊之 折舊準備 千元	呆賬 減值撥備 千元	可供出售 證券 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從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852)	(10,380)	1,079	(268)	-	(2,288)	(37,709)
稅率變動之影響							
一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賬	1,994	873	(68)	-	-	28	2,827
一計入儲備	-	-	-	77	-	-	77
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賬	3,002	680	(238)	-	-	950	4,394
自儲備中扣除	-	-	-	(717)	-	-	(717)
匯兌調整	(1,819)	(753)	71	(50)	-	(126)	(2,67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75)	(9,580)	844	(958)	-	(1,436)	(33,80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675)	(9,580)	844	(958)	-	(1,436)	(33,805)
稅率變動之影響							
一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賬	4,756	962	(355)	-	-	603	5,966
一計入儲備	-	-	-	407	-	-	407
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賬	2,669	475	15	-	(1,477)	(451)	1,231
儲備中計入	-	-	-	216	-	-	216
匯兌調整	(1,387)	(592)	50	(57)	(19)	(88)	(2,09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7)	(8,735)	554	(392)	(1,496)	(1,372)	(28,078)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存款	15,009	11,503	7,051	11,5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0,713	70,861	10,637	1,690
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722	82,364	17,688	13,193
減：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7,9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64	82,3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向一名前客戶提出之索償向人民法院存放一筆 1,529,000 元(二零零七年：1,498,000 元)之受限制存款。有關索償詳情於附註 20(c) 中討論。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付賬款	20,150	20,7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143	69,095	6,900	1,958
客戶預付款	4,046	5,156	–	–
	102,339	94,958	6,900	1,958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20,150	20,707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18,19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8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d))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h))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d))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e)) 千元	儲備基金 (附註(f)) 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g)) 千元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	297	1,007	1,065	(304)	(833,548)	293,258	157,512	450,770
股份溢價減少	—	(837,876)	—	—	—	—	—	837,876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2	207	—	—	—	—	—	—	289	—	289
年度溢利	—	—	—	—	—	—	—	8,396	8,396	16,639	25,035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453	—	1,453	1,396	2,849
— 遞延稅項影響(附註21(b))	—	—	—	—	—	—	(327)	—	(327)	(313)	(640)
轉撥至儲備	—	—	—	—	—	6,492	—	(6,492)	—	—	—
附屬公司宣派支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4,169)	(14,169)
中國附屬公司換算 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21,052	74	(30)	—	21,096	12,198	33,2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97	204,057	—	297	22,059	7,631	792	6,232	324,165	173,263	497,428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及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d))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h))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d))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e)) 千元	儲備基金 (附註(f)) 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g)) 千元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3,097	204,057	-	297	22,059	7,631	792	6,232	324,165	173,263	497,428
年度溢利	-	-	-	-	-	-	-	20,330	20,330	28,137	48,467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17)	-	(617)	(593)	(1,210)
—遞延稅項影響(附註21(b))	-	-	-	-	-	-	318	-	318	305	6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490	-	-	-	-	-	490	-	490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	-	-	(490)	-	-	-	-	490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10,237	-	(10,237)	-	-	-
附屬公司宣派支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6,062)	(16,062)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	-	(4,155)	(4,155)	-	(4,155)
中國附屬公司換算 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18,414	328	31	-	18,773	10,760	29,5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97	204,057	-	297	40,473	18,196	524	12,660	359,304	195,810	555,114

(b) 本公司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d))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h))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d)) 千元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	297	(837,876)	287,162
股份溢價減少	-	(837,876)	-	-	837,876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2	207	-	-	-	289
年度溢利	-	-	-	-	6,754	6,7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97	204,057	-	297	6,754	294,20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3,097	204,057	-	297	6,754	294,205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4,155)	(4,155)
年度溢利	-	-	-	-	8,682	8,68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490	-	-	490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	-	-	(490)	-	49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97	204,057	-	297	11,771	299,222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份	面值 千元	股份數目 千份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830,974	83,097	830,146	83,0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828	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974	83,097	830,974	83,09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一日，購股權獲行使，分別認購本公司528,000股及3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89,800元，其中82,8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如附註30(a)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收購新附屬公司後，於結算日後多發行797,436,563股普通股。

(d)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確認累積虧損837,876,000元以相關股份溢價賬目之減少抵銷。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1(t)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前進行。儲備基金僅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

(g)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e)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及儲備(續)**(h)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附註1(p)(ii)採納之以股份支付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僱員獲授購股權中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價值。

(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11,771,000元(二零零七年：6,754,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仙(二零零七年：0.5仙)，合共11,399,000元(二零零七年：4,155,000元)。該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j) 資本管理

本集團為管理其資本之基本目標以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之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以及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如同行業慣例一樣，本集團根據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本集團把負債定義為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加上非累計擬派股息。權益包括所有權益成份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策略維持與二零零七年一樣，即維持足以應付任何負債的資本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339	94,958
銀行貸款	18,190	-
	120,529	94,958
加：擬派股息	11,399	4,155
經調整負債	131,928	99,113
權益總額	555,114	497,428
減：擬派股息	(11,399)	(4,155)
經調整權益	543,715	493,273
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	24%	2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被施加外部的資本規定。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20,000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之總額佔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2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須待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而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因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據此並未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採用確認及計量政策，故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或行使日期確認任何福利成本或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該等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各獲授82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828,000股普通股。根據對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修訂，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即時歸屬，行使期為五年。行使價為每股0.434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490,000元確認為計入本年度損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該等合共2,484,000份購股權於緊隨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失效。

(a) 以下是在各年度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千份	二零零七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0元	-	8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0元	8,000	8,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415元	-	1,5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434元	2,484	-
			10,484	10,328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授予董事。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350 元	8,000	0.360 元	10,328
本年度已授出	0.434 元	2,484	-	-
本年度已行使	-	-	0.350 元	(828)
已失效及註銷	0.370 元	(10,484)	0.415 元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350 元	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	-	0.350 元	8,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6元。

28 承擔**(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賬目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訂約	291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	33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該租約協定為固定租金，平均為期兩年。該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他實體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此等風險受到以下所闡述之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本集團對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還款的往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之資料。該等應收款項於賬單發出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償還。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償清全部未償債務方會再給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於客戶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相對較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集中信貸風險。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資產負債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2,339	(102,339)	(102,339)	94,958	(94,958)	(94,958)
銀行貸款	18,190	(18,289)	(18,289)	-	-	-
	120,529	(120,628)	(120,628)	94,958	(94,958)	(94,958)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900	(6,900)	(6,900)	1,958	(1,958)	(1,95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借貸。按定息發行之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i)中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狀況。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之利率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7.84%	18,190	-	-

由於銀行貸款以定息發行，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d)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之貨幣與其業務所在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之外匯風險。但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佛山德眾及馮了性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反映於匯兌儲備內。

賬目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票投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參閱附註18)而面對股票價格變動風險。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根據預期對其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之股票證券之股價可能合理變動導致本集團權益之概約變動。

	股價 升／(跌)	二零零八年 對權益之影響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對權益之影響 千元
股票投資之市場價格：	20%	466	593
	(20%)	(466)	(593)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股票投資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動發生在結算日，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票價格風險。前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個年度結算日之前股價可能之合理變動之評估。二零零七年的分析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f) 公允價值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該等還款期對於披露公允價值不具意義。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g) 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下文概列之主要方法及假設進行估算：

(i) 證券

公允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的掛牌市價釐訂，並無扣減任何交易費用。

(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允價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h) 業務風險

本集團生產的若干藥品須依賴特定的草藥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總採購額有36%(二零零七年：20%)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故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業務集中風險。倘本集團無法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足夠的特定草藥材料，而又未能另覓貨源，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30.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a)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有關收購後，本公司收購 Smart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artpoint」) 的全部股權。Smartpoi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製藥」)及山東魯抗醫藥集團魯亞有限公司(「魯亞」)之 100% 股權。廣東環球製藥及魯亞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有關收購後，於結算日後多發行 797,436,563 股普通股。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如下：

	收購時已確認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包括在建工程)	191,381
無形資產	80,435
其他金融資產	1,458
遞延稅項資產	5,972
存貨	28,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3,534
可收回本期稅項	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96)
銀行貸款	(87,105)
政府補助金的遞延收入	(8,268)
遞延稅項負債	(28,59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額總計	266,461
加：收購產生之商譽	39,495
代價*	305,95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代價股份	220,000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70,000
現金	15,956
	305,956

* 包括法律及專業費 5,956,000 元。

就收購會計法而作出的估值屬初步性質，須經專家審閱，方可作實；因此，採購價之分配須有待調整。

- (b)** 董事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 仙，合共 11,399,000 元。該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一項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9。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撰賬目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以過往之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為估計之根據，其結果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未能顯然得知之有關事宜所作判斷之依據。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和狀況不斷改變，實際業績與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在審閱賬目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賬目時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商譽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需進行「減值」考慮，並且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商譽而言，無論有減值跡象與否，可收回值均會每年進行估計，以評估是否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因此精確地預測售價較為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在銷售量、售價、原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之水平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銷售量、預期售價和其他營運成本的變動以及折現率。

此外，本集團為債務人無力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作出估計。本集團之估計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以往撇賬之經驗而作出。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

(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是根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若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所履行之提升和改善工作，預期發生之技術上之變化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被調整。

(c) 撇減存貨

本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以及類似性質貨物的銷售。此項目可因為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32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賬目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賬目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

直至目前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重新呈列之機會甚微。

此外，下列發展預計將導致賬目之經修訂披露，包括重列首次採納期間之比較賬目：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醫藥業務	-	-	109,627	355,880	443,533
電力業務	740,724	824,038	721,751	-	-
	740,724	824,038	831,378	355,880	443,53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醫藥業務	(5,817)	(5,892)	477	34,164	54,783
電力業務	(41,215)	(800,911)	(459,078)	-	-
	(47,032)	(806,803)	(458,601)	34,164	54,783
財務費用					
醫藥業務	-	-	(6,358)	(1,258)	(1,378)
電力業務	(20,892)	(18,555)	(15,476)	-	-
	(20,892)	(18,555)	(21,834)	(1,258)	(1,3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醫藥業務	(5,817)	(5,892)	(5,881)	32,906	53,405
電力業務	(62,107)	(819,466)	(474,554)	-	-
	(67,924)	(825,358)	(480,435)	32,906	53,405
所得稅					
醫藥業務	-	-	(510)	(7,871)	(4,938)
電力業務	7,453	18,195	49,251	-	-
	7,453	18,195	48,741	(7,871)	(4,938)
本年度溢利／(虧損)					
醫藥業務	(5,817)	(5,892)	(6,391)	25,035	48,467
電力業務	(54,654)	(801,271)	(425,303)	-	-
	(60,471)	(807,163)	(431,694)	25,035	48,46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857)	(762,579)	(337,401)	8,396	20,330
—少數股東權益	(4,614)	(44,584)	(94,293)	16,639	28,137
	(60,471)	(807,163)	(431,694)	25,035	48,46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73) 仙	(91.86) 仙	(40.64) 仙	1.01 仙	2.45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978	1,041,826	146,858	141,817	135,763
投資物業	–	–	7,663	7,963	8,16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36,482	31,821	24,127	25,349	26,305
在建工程	–	–	–	144	1,364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	6,485	–	–	–
無形資產	–	–	98,224	90,701	78,706
商譽	578,319	–	123,437	132,738	141,037
其他金融資產	–	–	1,103	3,953	2,743
遞延稅項資產	12,856	31,725	–	–	–
流動資產淨值	22,414	94,786	87,067	128,568	189,1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8,607)	(100,000)	–	–	–
其他貸款	(195,357)	(296,984)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7,709)	(33,805)	(28,078)
資產淨值	1,594,085	809,659	450,770	497,428	555,1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015	83,015	83,015	83,097	83,097
儲備	1,309,520	567,670	210,243	241,068	276,2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392,535	650,685	293,258	324,165	359,304
少數股東權益	201,550	158,974	157,512	173,263	195,810
權益總計	1,594,085	809,659	450,770	497,428	555,114